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产发〔2021〕13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456号），现预拨你地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项目名称：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70000001）　　万元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请你地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和直达资金监控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待2021

年中央最终确定获支持的县市区名单和具体金额后，省财政据实进行资金清算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指标系统中按照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标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直达资金拨付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附件：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
湖北省财政厅

2021年2月25日

附件

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直达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中央直接分配奖励资金
1	**武汉市**	**1108**
2	江夏区	554
3	黄陂区	554
4	**十堰市**	**360**
5	郧阳区	360
6	**宜昌市**	**3423**
7	秭归县	369
8	夷陵区	671
9	宜都市	531
10	枝江市	725
11	当阳市	708
12	长阳县	419
13	**襄阳市**	**3535**
14	老河口市	600
15	襄州区	625
16	枣阳市	679
17	宜城市	542
18	南漳县	708
19	谷城县	381
20	**鄂州市**	**573**
21	**荆门市**	**2338**
22	钟祥市	1080
23	京山市	668
24	沙洋县	590
25	**孝感市**	**816**
26	安陆市	477
27	汉川市	339
28	**荆州市**	**2065**
29	松滋市	833
30	公安县	468
31	监利市	442

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直达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中央直接分配奖励资金
32	石首市	322
33	**黄冈市**	**1829**
34	蕲春县	319
35	麻城市	410
36	浠水县	383
37	武穴市	717
38	**咸宁市**	**884**
39	通城县	459
40	崇阳县	425
41	**随州市**	**1272**
42	曾都区	383
43	随县	455
44	广水市	434
45	**恩施州**	**2650**
46	宣恩县	357
47	恩施市	581
48	建始县	440
49	巴东县	470
50	利川市	411
51	咸丰县	391
52	**仙桃市**	**517**
53	**天门市**	**624**
54	**潜江市**	**561**
	合计	**22555**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驻各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1年2月26日印发